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中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行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即将届满，进行换届选举。通过审核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通过审核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。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资格，同意将该议案

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杰、朱德胜、张义福

2019 年 10 月 23 日